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领域的贡献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决定，自1999年起，每年评选一次“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”。

评选项目应属于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以下条件。

- Ⅰ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的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原理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首次提出科学理论、学说上重要突破或创新，首次发现新方法、手段上重要突破或创新；发现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权威专家公认。
- Ⅱ类：首次发现或提出重要科学原理或世界先进水平的新理论、新学说、新理论方法上突破等。此类上应属创新性成果或重要理论。

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备和生物基因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。

2.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

不超过6个。

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一同报送。

推荐人所在组织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而且符合申报限制条件。申报时，申报人需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而且符合申报限制条件。申报时，申报人需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





部委员推荐，按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宜

1.1998-2010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和2011-2018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>

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 殷晓军， 张若琳

联系电话： 13907719481, 07-11291196

十大科技进展申请QQ群号： 194382502

附件： 1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屆科技委员会 学科委员推荐表

2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书



### 3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

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 
2019年9月26日